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107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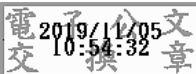
附件：學生提案作業須知1份 (7398751_108310740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1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8年度第7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培養學生之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本（教育）局前業以108年3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25141號（計達）函知旨揭作業須知，爰請各校務必配合公告周知（例如張貼於學校公告欄、網站等）並於班會等活動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格致國中 1081105



PDAA1083006965

公文文號：1083006965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1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意見欄

1.格致國中各組室 幹事 孫佳麗 送歸檔 108/11/11 09:06:21

2.格致國中各組室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長 陳昀姮 決行 108/11/08 16:08:17

如擬

3.格致國中各組室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景良 送陳/會 108/11/07 15:43:47

擬：一、依文主旨辦理。二、請生衛組長及學務主任於集會時間宣導。三、文陳閱後存參。

4.格致國中各組室 教師兼生教衛生組長 廖婉晴 送陳/會 108/11/07 08:45:54

擬：一、依文主旨辦理。二、請生衛組長及學務主任於集會時間宣導。三、文陳閱後存參。

5.格致國中各組室 幹事 孫佳麗 送陳/會 108/11/07 08:24:12

擬：一、依文主旨辦理。二、請生衛組長及學務主任於集會時間宣導。三、文陳閱後存參。

TAIPEI
臺北